

起死回生（下）

李崇仁

（前文提要：聖經記載死者復活的事件共有十宗，舊約有三次，新約七次。上一期我們看了《列王紀(上)(下)》記載厄里亞和厄里叟兩師徒直接與間接使三個人復活，也看了福音記載耶穌使三個人復活的神蹟。今期繼續看新約中記載的最後四次死者復活事件，我們首先從耶穌開始。）

耶穌復活，只有黑夜知曉。復活節晚間彌撒開始時，神父會誦唱一首《逾越誦》(Exultet)，其中有兩句是這樣的：“O truly blessed night, worthy alone to know the time and hour when Christ rose from the underworld!” 中文版的歌詞是：「這真是有福的一晚，唯獨它堪當知道基督從陰府中復活的時刻！」

耶穌在十字架上受難致死後，他的一個富有而地位顯赫的門徒阿黎瑪特雅人若瑟獲比拉多的批准，領到耶穌的遺體。若瑟連同另一人尼苛德摩把耶穌的屍身用殮布和香料包裹好，安放在本來預備給若瑟自己的那個於巖石間所鑿的新墓穴內，並以一塊大石頭堵住墓口（瑪 27:57-60，谷 15:43-46，路 23:50-53，若 19:38-42），算是把耶穌安葬了。安息日之後那一週的第一天清早，瑪利亞瑪達肋納和其他婦女帶備香料，來到耶穌的墳墓打算傅抹他的屍身，她們發覺墳墓門口那塊石頭已經滾開，正當她們疑惑之際，有天使告訴她們說耶穌復活了。後來她們真的見到耶穌，並可以和他交談（瑪 28:2-6，谷 16:2-10，路 24:1-11，若 20:1-18）。

耶穌死後被埋葬於墓裏及復活後在墳墓外的活動，四部福音都有很詳細的描述。但耶穌復活那一刻的情景是怎樣的聖史全無記載，這真是一個萬古之謎。我們只能想像在墓穴內那被殮布包裹住的耶穌屍身吸進了一陣柔柔的氣息，他的呼吸緩緩暢順，手腳開始可以動彈，然後他慢慢張開眼睛，左顧右盼四週的環境，最後耶穌坐起身，掙開殮布，走出墳墓。這一切，只有黑夜看見。《天主教教理》第 647 條說：「沒有人是復活事件的目擊証人，也沒有聖史敘述此事。無人能說出具體上它是怎樣發生的。至於它內在的要素：那通往另一生命的經歷，則更非五官所能察覺的。」

耶穌死而復活是救恩史上最重要的一件事。這事證明了天主的大能，他既然有能力創造萬物，包括生命，他同樣有能力把喪亡了的生命喚返。同時這事也證實耶穌是天主子，是默西亞。保祿宗徒就以耶穌復活的事蹟訓導群眾說：「藉著這耶穌給你們宣佈了赦罪之恩；凡在一切你們憑梅瑟法律不能成義的事上，憑著他，凡信的人都可成義。」（宗 13:38-39）假如耶穌死了而不能復活，世上便沒有默西亞，世人沒有救恩，更沒有永生的希望，正如保祿說：「假如基督沒有復活，那麼，我們的宣講便是空的，你們的信仰也是空的…你們的信仰便是假的，你們還是在罪惡中」（格前 15:14, 17）。有很多人親身接觸過死後復生的耶穌（參考格前 15:4-9），證實了基督的復活，給予世人永生的保證。

那麼，是誰使耶穌復活的呢？最基本的答案是天主才有能力行這神蹟。《宗徒大事錄》提到「天主卻解除了他(耶穌)死亡的苦痛，使他復活」（宗 2:24）和「這位耶穌，天主使他復活了」（宗 2:32）。然而，天主聖三，是哪一位所行的事呢？當然人們馬上會想起聖父。保祿宗徒所修的《迦拉達書》開首時說他自己是由於「耶穌基督和使他由死者中復活的天主父」蒙召為宗徒的（迦 1:1）。保祿在《厄弗所書》又寫道：「那光榮的父…他已將這德能施展在基督身上，使他從死者中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右邊」（弗 3:17, 20）。既然聖父派遣耶穌降世，由他親自使聖子復活也是理所當然的。不過我們不能忽略聖神的德能，保祿在《羅馬書》提及：「那使耶穌從死者中復活者的聖神」（羅 8:11），故此我們相信耶穌也是藉著聖神的嘔氣而重生。

復活這件事耶穌自己有沒有貢獻力量呢？死人是不能使自己復活的，但耶穌是天主子，他親自說過將會使自己復活。《若望福音》第二章這樣說：「耶穌回答他們（猶太人）說：『你們拆毀這座聖殿，三天之內，我要把它重建起來。』猶太人就說：『這座聖殿建築了四十六年，你在三天之內就會重建起它來嗎？』但耶穌所提的聖所，是指他自己的身體。所以，當他從死者中復活以後，他的門徒就想起了他曾說過這話，便相信了聖經和耶穌說過的話」（若 2:19-22）。耶穌說這話時出道不久，門徒跟隨耶穌的日子尚淺，無法領悟玄機。他們也是後來才明白耶穌說要在三天內重建給拆毀的聖殿，其實是指他在被殺三天內使自己復活。過了一段日子，耶穌很明顯地向群眾說：「誰也不能奪去我的性命，而是我甘心情願捨掉它；我有權捨掉它，我也有權再取回它來」（若 10:18）。所以耶穌有權取回自己的生命，他也使自己復活。

總而言之，耶穌復活是天主聖三共同施行的神蹟，正如《天主教教理》第 648 條說：「在（基督復活）這件事上，天主聖三一起工作，同時又顯示各自的特色。」

聖經記載的死者復生事件中，耶穌的復活是第七宗，而這七宗事件每次都只有一個人復活。到了第八宗事件，復活的人數有很多。《瑪竇福音》第二十七章記載耶穌「交付了靈魂」後發生了這樣的事：「看，聖所的帳幔從上到下分裂為二，大地震動，巖石崩裂，墳墓自開，許多長眠的聖者的身體復活了。在耶穌復活後，他們由墳墓出來，進入聖城，發顯給許多人」（瑪 27:51-53）。

想像一下，一群已死多時的人突然從墳墓走出來，步入耶路撒冷城內，讓很多人看見，這是多麼震撼的一件事，但聖史中只有《瑪竇福音》有記載。一直以來都有學者研究猶太人的古籍希望找到這事的相關報導，可惜都是徒勞無功，使這事成為聖經中另一件懸案。不過既然聖經是天主啟示下寫成的，我們也相信這事的確有發生。聖所帳幔的分裂可以聯繫到《希伯來書》中這幾句話：「我們既然懷著大膽的信心，靠著耶穌的寶血得以進入聖殿，即進入由他給我們開創的一條又新又活，通過帳幔，即他肉身的道路；懷著真誠的心，以完備的信德去接近天主」（希 10:19-20, 22）。帳幔分裂象徵了耶穌肉身的撕裂，藉著耶穌的死亡，把天主與罪人分隔的屏障得以開啟，使人能夠進入聖殿，接近天主。此時這地區發生地震，以致巖石裂開，很多墳墓都崩坍，接著「許多長眠的聖者的身體復活了」，他們在耶穌復活後，由墳墓走出來。這些長眠已久的聖者他們的肉體應該早已化成枯骨，又怎樣復活起來呢？《厄則克爾》第三十七章說上主要先知向一堆堆的骨頭講預言，上主給枯骨放上筋，加上肉，包上皮，把氣息注入他們內，白骨回復為人（則 37:4-6）。聖者復活大概就是這樣，上主把他的氣息注入他們的枯骨，亦使他們的筋肉皮膚重生。不過，是誰給他們講預言呢？《伯多祿前書》說耶穌於死亡後及復活前「藉這神魂，曾去給那些在獄中的靈魂宣講過」（伯前 3:19）及「給死者宣講了這福音」（伯前 4:6）。《宗徒信經》提到耶穌基督下降陰府，第三日從死者中復活。相信耶穌去到陰府便是向亡魂講道，使他們復生，他們當中包括了那些長眠的聖者。這印證了耶穌說的話：「我就是復活，就是生命；信從我的，即使死了，仍要活著」（若 11:25）。

第九宗復活奇蹟是伯多祿宗徒施行的。《宗徒大事錄》第九章記載伯多祿在里達地區傳道時，在鄰近的約培地區有個名叫塔彼達的女門徒病死了。塔彼達為人樂善好施，很受當地民眾愛戴，她的離世大家都很哀傷，人們不忍把她埋葬，只將她的遺體洗滌後，停在樓上。里達和約培都在今天以色列的台拉維夫，兩個地區距離不遠。有人知道伯多祿剛巧在附近，於是便請他趕來。伯多祿一來到，人們便領他上了樓，所有寡婦都來到他前，哭著把塔彼達給她們縫製的內外衣指給伯多祿看。伯多祿首先叫眾人都退到外面去，然後屈膝祈禱，轉身向遺體說：「塔彼達，起來！」這死者便睜開眼，看見了伯多祿，就坐了起來。伯多祿伸手扶塔彼達起來；接著叫在外面等候的聖徒和寡婦們進來，讓他們看塔彼達已復活了。這事傳遍了全約培，許多人因此信了主（宗 9:36-42）。

塔彼達的名字在希臘文叫多爾卡，是羚羊的意思，可能她真的像羚羊般靈敏乖巧。英文版聖經指塔彼達是“a certain disciple”，中文版說她是一位「女門徒」，《宗徒大事錄》的希臘文原文則用

“mathetria” 這個字，意思就是「女門徒」，與「男門徒」“mathitis” 相等。新約中只有塔彼達一位婦女被稱為“mathetria”，可見她的地位很崇高，而她的確堪稱為基督的女門徒，因為她做到「在天主父前，純正無瑕的虔誠，就是看顧患難中的孤兒和寡婦，保持自己不受世俗的玷污」（雅 1:27）。約培的教會很團結，在基督內組成一個身體，「若是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都一同受苦；若是一個肢體蒙受尊榮，所有的肢體都一同歡樂」（格前 12:26）。塔彼達的離世對當時約培社區損失很大，於是伯多祿想辦法讓塔彼達得以復活。伯多祿是沒有能力使死者復生的，他只能祈求上主給塔彼達活過來。聖經沒有仔細說明伯多祿是不是向耶穌祈禱，但《宗徒大事錄》記載斯德望殉道前祈求說：「主耶穌，接我的靈魂去罷」（宗 7:59），從此推斷，宗徒們是會向他們最熟悉的耶穌禱告。這件事讓人想到是戰勝死亡的耶穌再次動了憐憫之心，把塔彼達起死回生。也因為這事很多約培群眾都皈依上主。

第十宗復活事件是一齣黑色喜劇，載於《宗徒大事錄》第二十章。話說保祿去到達特洛阿（位於今天土耳其）傳教，他在那裏逗留了七天，臨走那一晚與民眾擘餅和向他們講道。保祿或許想向當地群眾傾囊相授，所以他的宣講十分冗長，一直至半夜仍未結束。他們聚會的那座樓上點了很多燈，有個名叫厄烏提曷的青年，坐在窗台上，因保祿講道稍長，他不禁呼呼入睡。豈料他熟睡時從三樓墮下，人們把他扶起，發覺他已經死了。保祿下來，伏在厄烏提曷身上，抱住他說：「你們不要慌亂，因為他的靈魂還在他身上呢。」接著保祿上回樓上，繼續擘餅和與人一起進食及交談了很久，直到天亮才出發離開。大家把復活了厄烏提曷領去，人人都感到非常快慰（宗 20:6-12）。

厄烏提曷這名字的意思是幸運，那青年人如其名，真是一個幸運兒。他在保祿講道時打瞌睡引致從高處墮下身亡，幸好保祿使他重生。聖經說保祿「伏在厄烏提曷身上，抱住他」，沒有提到他是不是在祈求天主讓厄烏提曷復活。保祿和伯多祿一樣都必需依靠天主的大能才可施行神蹟，所以我們相信那時保祿是有向天主聖三呼求的。厄烏提曷的故事除了警惕信徒聽道理時不要打盹，更提醒人要時刻點亮燈光，保持醒寤，正如《瑪竇福音》第二十五章中耶穌講十個童女的比喻時說：「你們不知道那日子，也不知道那時辰」（瑪 25:1-13）。

整部聖經中，耶穌親手使三個剛去世的人復活，也偕同聖父及聖神之力讓自己復活，亦親赴陰府拯救了一批死去多時的聖者，讓他們返回人間。在耶穌之前有厄里亞和厄里叟直接及間接令三個人復活；耶穌之後則有伯多祿與保祿各自使一個人復活。到了今天，耶穌依然使死者復活，他伸手扶起死於罪惡的世人，成就他們永恆的生命。